云阳财农〔2024〕92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相关单位：

根据县农业农村委《关于下达云阳县2024年结余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云阳农发〔2024〕125号）精神，现追减县农业农村委2024年上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2.5278万元，调整下达高阳镇、凤鸣镇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发展改革委等单位预算资金302.5278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相关单位按照调整后的建设任务及内容，严格执行《云阳县财政局等6部门 关于修订<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云阳财农〔2024〕24号）规定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，加强项目资金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报见附件1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相应支出内容列报。

附件：1. 云阳县2024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调整明细表

1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2024年11月19日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